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8,607	331,443	761,142	729,444
銷貨成本		(159,181)	(178,060)	(412,786)	(422,57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0,106)	(113,928)	(259,839)	(215,303)
其他收入	4	908	1,348	1,778	4,168
其他虧損	5	(477)	-	(477)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3,590
銷售費用		(18,271)	(17,187)	(36,461)	(34,217)
行政費用		(14,313)	(13,310)	(29,928)	(27,210)
財務收入	6	263	196	396	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	280	468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5	10,782	24,293	39,535
所得稅開支	8	(2,124)	(2,064)	(5,509)	(6,83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11	8,718	18,784	32,698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77</u>	<u>2.80</u>	<u>6.03</u>	<u>10.5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511	8,718	18,784	32,698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9,41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	(3,2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31</u>	<u>5</u>	<u>295</u>	<u>78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5,742</u>	<u>8,723</u>	<u>19,079</u>	<u>49,69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9,914	162,907
投資物業	12	24,700	24,700
無形資產	13	12,331	900
商譽	13	33,694	-
聯營公司權益		876	1,865
應收貿易款項	14	3,967	1,8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518	3,210
長期銀行存款	16	151	-
		<u>249,151</u>	<u>195,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9,463	76,972
應收貿易款項	14	138,665	163,7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637	1,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2,199	23,60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50,776	161,6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2,870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4,575	195,552
		<u>623,185</u>	<u>625,348</u>
總資產			
		<u>872,336</u>	<u>820,79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327,817	321,154
		<u>463,904</u>	<u>457,24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3	13,0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0	17,996
遞延收入		-	73
		<u>33,324</u>	<u>18,0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88,608	19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1,289	48,190
應付或然代價	13	1,566	-
預收收益		123,780	91,9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65	12,320
		<u>375,108</u>	<u>345,489</u>
總負債			
		<u>408,432</u>	<u>363,558</u>
總權益及負債			
		<u>872,336</u>	<u>820,799</u>
流動資產淨額			
		<u>248,077</u>	<u>279,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228</u>	<u>475,31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乃本公司將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首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涵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下文所述者除外。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強調香港會計準則 34 中的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就如何應用此等原則提供指引，更強調有關重大事件和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披露涵蓋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披露(如重大)，以及需要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會計政策的變動則導致額外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 24(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介紹香港會計準則 24 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 32 「配股的分類」的修改，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配股。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準則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因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布了第三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除了如上述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 34 「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以及澄清容許在附註中按項目呈報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組成的分析，所有改進目前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7,008	196,103	460,469	466,32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61,599	135,340	300,673	263,118
	<u>338,607</u>	<u>331,443</u>	<u>761,142</u>	<u>729,444</u>

董事會（「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7,008	161,599	338,607
分部間收入	<u>2,921</u>	<u>8,795</u>	<u>11,716</u>
分部收入	179,929	170,394	350,323
可報告分部盈利	8,149	12,292	20,441
分部折舊	684	2,200	2,884
分部攤銷	-	883	8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u>	<u>1,991</u>	<u>2,10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0,469	300,673	761,142
分部間收入	<u>9,630</u>	<u>16,748</u>	<u>26,378</u>
分部收入	470,099	317,421	787,520
可報告分部盈利	21,433	30,148	51,581
分部折舊	1,262	4,469	5,731
分部攤銷	-	883	8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3,171	3,786
添置無形資產	-	12,035	12,035
添置商譽	-	<u>32,920</u>	<u>32,92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6,103	135,340	331,443
分部間收入	1,569	9,344	10,913
分部收入	197,672	144,684	342,356
可報告分部盈利	9,767	12,901	22,668
分部折舊	931	1,653	2,5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	981	1,27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6,326	263,118	729,444
分部間收入	2,904	28,009	30,913
分部收入	469,230	291,127	760,357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793	35,230	58,023
分部折舊	2,078	3,026	5,1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3,095	3,695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2,428	240,217	492,64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8,513	131,193	329,706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1,328	172,807	444,13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2,663	96,812	289,475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虧損、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0,323	342,356	787,520	760,357
撇銷分部間收入	(11,716)	(10,913)	(26,378)	(30,913)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338,607</u>	<u>331,443</u>	<u>761,142</u>	<u>729,444</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441	22,668	51,581	58,02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896	1,148	1,766	3,891
未分配其他虧損	(477)	-	(477)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3,59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2	(4)	2	(4)
未分配折舊	(1,336)	(1,095)	(2,592)	(2,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	280	468	1,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96)	(12,215)	(26,455)	(25,020)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7,635</u>	<u>10,782</u>	<u>24,293</u>	<u>39,535</u>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92,645	444,135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76	1,86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2,870	1,92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75	195,552
未分配長期銀行存款	151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1,219</u>	<u>177,323</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72,336</u>	<u>820,799</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9,706	289,47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65	1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0	17,9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611	43,767
	<u>408,432</u>	<u>363,558</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408,432</u>	<u>363,558</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91,269	306,245	682,684	662,425
廣州	2,682	2,708	3,557	4,358
澳門	7,645	11,852	17,747	21,047
新加坡	4,914	-	5,363	-
台灣	11,711	7,401	22,757	14,372
泰國	20,029	3,237	28,677	27,242
其他	357	-	357	-
	<u>338,607</u>	<u>331,443</u>	<u>761,142</u>	<u>729,444</u>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86,265	185,255
廣州	692	2,208
澳門	4,317	5,831
新加坡	45,493	-
台灣	850	1,062
泰國	11,485	1,095
其他	49	-
	<u>249,151</u>	<u>195,451</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94	82	203	118
設備租金收入	-	863	-	1,72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374	748	748
其他	440	29	827	1,575
	908	1,348	1,778	4,168

5.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公允價值損失	477	-	477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0	3,679	8,323	7,294
無形資產	883	-	8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	(60)	14	(13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2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	-	188	730
員工成本	117,225	89,008	210,652	176,135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12	1,986	4,948	7,050
海外稅項	65	25	339	36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	-	39	212
海外稅項	-	(109)	23	(109)
	<u>2,478</u>	<u>1,902</u>	<u>5,349</u>	<u>7,52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54)	162	160	(685)
所得稅開支	<u>2,124</u>	<u>2,064</u>	<u>5,509</u>	<u>6,837</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2,456	-	12,456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5,511</u>	<u>8,718</u>	<u>18,784</u>	<u>32,69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u>311,403</u>	<u>311,403</u>	<u>311,403</u>	<u>311,4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5,13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000 港元）並以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11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 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 136,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約 53,52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2,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127,529,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 24,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 港元），該物業被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的全部股本權益。i-Sprint 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視乎 i-Sprint 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 6,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6,000,000 港元）至 7,9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7,400,000 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本公司已就是項收購確認商譽 5,33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920,000 港元）、無形資產 1,951,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2,035,000 港元）及有形淨資產 186,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150,000 港元）。以上金額只屬暫定性質，待本公司收到該等結餘的終值後方可作實。

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現存並已在具競爭性的市場中確立優勢之業務所產生之溢價，而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因熟練員工加入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由於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服務區內更廣大客戶的機會，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客戶，預期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市場中之競爭地位將得以鞏固。此外，新增之 i-Sprint 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拓展憑證管理解決方案及增強本集團現有保安解決方案組合之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購成本約 4,9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0,222,000 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或然代價餘額確認應付或然代價 2,319,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640,000 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按 15% 之貼現率作出估算。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在損益表就應付或然代價確認公允價值虧損 76,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477,000 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3,132	165,903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00)	(312)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42,632	165,591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3,967)	(1,869)
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138,665	163,722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6,140	126,695
30 天以內	20,646	15,992
31 至 60 天	6,869	4,234
61 至 90 天	8,922	6,454
超過 90 天	10,555	12,528
	143,132	165,903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06	1,340
按金	7,695	6,284
預付款項	19,699	15,46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49	51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50	-
	32,199	23,605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存款	<u>151</u>	<u>-</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870</u>	<u>1,924</u>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512	132,309
短期銀行存款	<u>29,063</u>	<u>63,2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575</u>	<u>195,552</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1,493	126,898
30 天以內	42,543	39,055
31 至 60 天	11,295	14,948
61 至 90 天	3,408	1,634
超過 90 天	<u>9,869</u>	<u>10,465</u>
	<u>188,608</u>	<u>193,000</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23	45,787
遞延收入	-	45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492
欠聯營公司欠款	<u>566</u>	<u>1,455</u>
	<u>51,289</u>	<u>48,190</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27,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761,1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增加 4.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338,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460,400,000 港元及 300,700,000 港元，按年分別下跌 1.3% 及上升 14.3%。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60.5% 及 39.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63.9% 及 36.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177,000,000 港元及 161,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 9.7% 及上升 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 39.8% 及 60.2%，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 46.9% 及 53.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 46.6% 及 53.4%，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錄得 52.1% 及 47.9%。

首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24,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8.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7,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9.2%。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漲、人材培訓、各類項目投資以及於期內全資收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 的費用致使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方案，以平衡成本及收入。有見服務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外包及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並投資於軟件業務管理系統的設立及建立軟件單元庫以使服務標準化，有助更有效地進行項目管理及降低軟件業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622,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2,900,000 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約為 194,7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66: 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並無借貸。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首六個月內的收入繼續上升，足證我們於既定的策略取得進展。

鞏固在亞太區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全資收購 i-Sprint（一家致力於提供世界級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加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i-Sprint 與全球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簽訂一份主軟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客戶指定的所有辦事處均可以以議訂之條款享用 i-Sprint 的應用安全解決方案。藉此，我們在資訊科技安全市場上的地位得以鞏固。

上述收購事項繼續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奠定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到多達 6 份來自對資訊科技安全要求甚高的銀行及金融業目標客戶的訂單。當中大部份來自中資金融機構。本集團憑藉有效的市場拓展，成功將整套 i-Sprint 產品引入香港的市場。這充分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以致於客戶對我們信賴有增。

提供需求日益增長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持續爭取成績。由於市場上對雲端運算、流動、商業智能及安全解決方案的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已積極於此等方面的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公營及商業機構對雲端運算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率先投放資源於雲端服務，並憑藉此項技術成功地取得突破性項目，為一政府部門提供具可擴性及可靠的雲端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負責為該政府部門提供系統分析、設計及配置，讓其可透過雲端平台運作向其他需要地理資訊系統（GIS）服務及應用程式的政府機構及部門提供所需的服務。此雲端解決方案亦嵌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獲市場驗證的 GIS 產品，以提升方案的表現及價格效率。

憑藉本集團擁有的端對端雲端能力 — 從提供基建到開發應用程式，以至整合系統到管理客戶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資產（如伺服器、安全、數據庫及儲存等），我們致力於將此成功經驗擴展到其他行業。華勝天成的策略為協助客戶應用雲端技術，我們的業務重點亦與其相符。

管理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管理服務的策略（尤其專注於長期及主要客戶）卓見成效。其中重要的交易包括向一家國際航空公司持續提供既複雜且大型的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為該公司在香港提供桌面及伺服器操作，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其所有辦公室管理逾數千台的桌上電腦。

本集團除在香港獲得成功外，更成功伸延此服務至其他地區的客戶。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已開始向泰國當地一家知名銀行提供服務，以至近期為其提供價值數百萬元的基建管理服務。此外，我們獲得一份為期多年的管理服務合同，負責向一家香港著名公共運輸營運商的附屬公司管理其於深圳的數據中心所有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基建管理工作，並提供求助台服務，我們預計該數據中心將於年內完成設立。

由於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致使本集團一如既往地贏得客戶的信賴並取得滿意的成績。

資訊科技基建業績穩建

受惠於區內客戶對提高經營效率及拓展業務的需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業務保持良好的業績。我們於回顧期內取得的重要項目包括向一支政府紀律部隊的所有香港辦公室提供大量硬件；向一家國際航空公司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提供硬件和軟件應用程式；以及向香港一家法定團體為其企業級伺服器及儲存系統提供供應、運送、安裝、測試、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

跨地域業務持續擴展

本集團持續與華勝天成合作，使其跨地域業務得到穩步發展。回顧期內，我們取得更複雜、範圍更廣，並涵蓋更多中國內地城市的續期項目及新項目。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去年為一家頂尖國際銀行於中國主要城市的辦公室提供一年期維護服務後，於本季度再為該客戶提供為期三年的維護服務。

前景與展望

作為區內其中一家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具領導地位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事實上，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採購及物流部門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 ISO9001 認證。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更擴大已獲香港品質保證局 ISO9001 認證的服務範圍，令我們成為區內在認證方面範圍最廣的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此外，我們在香港資訊科技的領導地位穩固不變，成功取得多項 Unix 系統基建證書，均可見證我們在眾多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中的卓越成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供上述久經市場驗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期望在亞太區內開拓市場並贏得更多商機。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成功取得一份合約，為一政府部門於數據中心運作的電子政府平台提供系統整合及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在區內尋找管理服務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上半年一直進軍大中華資訊科技安全市場，期望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成果。本集團也會竭力把握面前的其他機會，以滿足區內客戶於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需要。

在跨地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掘華勝天成獲市場驗證之產品的潛力，提升我們現有的服務，靈活地迎合客戶的需要。上述計劃為未來發展定下清晰藍圖，讓本集團保持樂觀的前景。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872,3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75,1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33,3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463,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6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12,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152,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2,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 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33,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2,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金額為 112,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 港元）及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33,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 1,1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 1,561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